

阳光保障房小区 32#楼消防设施维修整 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5-132、SZGZ[2025]223-ZC155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阳光保障房小区 32#楼消防设施维修整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陕州竞磋采购-2025-132、SZGZ[2025]223-ZC155

2. 项目名称: 阳光保障房小区 32#楼消防设施维修整改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772265.08 元

最高限价: 772265.0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SZGZ[2025]223-ZC155-1	阳光保障房小区 32#楼消防设施维修整改项目	772265.08	772265.08	是	772265.0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阳光保障房小区 32#楼消防设施维修整改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检查及消防监督检查存在问题的针对性维修改造，达到消防验收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5.2 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5.3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5 建设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已参加社会保险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3.4、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留存的截图应显示时间。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3.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4. 售价：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11月2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1月20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同时，供应商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3839210

2.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3693991165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与康平路交叉口（郑东商业中心）C 区
1 号楼 9 层 902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7810087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西段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3693991165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与康平路交叉口（郑东商业中心）C 区 1 号楼 9 层 902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3781008737
3	项目名称	阳光保障房小区 32#楼消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
4	项目编号	陕州竞磋采购-2025-132、SZGZ[2025]223-ZC155
5	工程概况	阳光保障房小区 32#楼消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检查及消防监督检查存在问题的针对性维修改造，达到消防验收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772265.08 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该磋商供应商报价按无效处理。
7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1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2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13	付款办法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
1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已参加社会保险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3.4、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留存的截图应显示时间。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3.7、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6	报价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17	答疑会	不召开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19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2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2、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磋商标准及方法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
26	授权评委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个
27	中标公示	本项目磋商结果公告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8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9	响应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 2. 收取方式 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32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竞争性磋商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

		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33	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35	电子化投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
--	--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资格审查资料
--	---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1. 总则

1.1 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方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机构。

合格的供应商

1.1.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1.1.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1.2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1.3 磋商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竞争性磋商磋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供应商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

2.1.3 评审标准

2.1.4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5 工程量清单

2.1.6 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的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相关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3. 初次报价表

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初次报价表。每项费用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 有关费用处理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 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 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4.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5. 磋商与评审

5.1 磋商仪式

5.1.1 交易中心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5.1.2 磋商仪式由代理公司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等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6. 磋商小组

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2名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6.2.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3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6.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4 响应文件审查

6.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 供应商澄清

6.5.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

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6.6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6.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6.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6.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7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6.7.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6.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中心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 确定成交人

7.1 确定成交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7.1.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8. 成交结果公告

8.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8.1.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9.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10. 授予合同

10.1 签订合同

10.1.1 中标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 日内按指定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10.1.2 招标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定合同的依据。

10.1.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对违约方收取成交金额 3%的违约金。

10.1.4 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11. 询问、质疑和投诉

11.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1.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

涉及商业秘密。

11.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评审标准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详细审查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审因素如下：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营业执照	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已参加社会保险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留存的截图应显示时间。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1.2	实质性 响应评 审标准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报价	响应人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的预算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2.1.3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一.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磋商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百

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响应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二. 磋商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资格性、实质性响应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磋商程序。

2.2 磋商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和办法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 报价 20 分	投标 报价 20 分	1、超出采购人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

		为评分依据。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备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中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政策。 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折扣。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7、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
--	--	--

		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符合价格折扣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技术部分 60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8分）	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及投入计划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的，8分； 资源配置及投入计划与工期、质量、施工工艺不完全适应或者有瑕疵的，5分； 资源配备计划较差的，1分。 缺项不得分。
	技术方案及措施（8分）	技术方案（含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8分； 技术方案与措施不先进或者不详细、不全面、或者有瑕疵的，5分； 技术方案与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1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8分； 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或者质量保证措施不详细或者不全面、针对性不强、有质量管理漏洞的，5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的，1分； 缺项不得分。
	工期保障措施（8分）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障措施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8分； 工期保障措施不全面或者不详细或者缺乏针对性的，5

		分； 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或者不可行或者没有违约责任承诺或者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1 分； 缺项不得分。
	施工进度计划表 或网络图 (8 分)	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满足项目工期要求的，8 分； 进度计划逻辑关系不清晰、不明确或者关键线路不清晰、不准确的，5 分； 进度计划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1 分； 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 措施 (8 分)	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的得 8 分； 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可行的得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简略、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文明及环保管理 体系与措施 (8 分)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措施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的得 8 分；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可行的得 5 分；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简略、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 (4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4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2 分； 风险管理措施简略不完整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商务 部分 20 分	履职尽责承诺 (4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以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投标人履约保证，4 分； 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不够全面、详尽、无具体措施、不可行的，得 1 分； 无承诺得 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须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6 分（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6 分)	1. 提供详细的后期服务保障，措施有针对性，并作出相关实质性承诺，优的得 3 分，良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 2. 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积极推进项目进度，并及时配合调整相关修改内容；优的得 3 分，良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
	企业信誉 (4 分)	1、投标人具有 AAA 信用等级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需附认证证书扫描件）

注：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三、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本章节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四、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

（1）报价标的权重占 20%

（2）技术标的权重占 60%

（3）综合标的权重占 20%

4.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详细评审标准）。

五. 评标程序

5.1 初步评审

5.1.1 磋商小组应该以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5.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1.4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

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 详细评审

5.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5.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5.5 评审结果

5.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5.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其中正本份，副本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
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本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8—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工程量清单、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现行强制性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现行地方性标准以及工程设计施工图中明确说

明的规范规程（包含推荐性标准）。除此之外，特别分项施工质量标准不低于工程设计中有明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的分项质量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工程设计中的专项设计技术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施工图审查合格后3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包括承包人施工范围全部内容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主管部门规定的文件、本项目需要的施工文件、所必需的专项施工文件以及行业上各类检查应提交的施工文件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专项安全防护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纸质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出入施工现场的相关许可并承担全部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外、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全部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凡涉及合同变更、工期延长、工程量签证、结算等事项的，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盖章后方能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2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道路、施工用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水电费及水电的线路损耗由承包人支付，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档案馆和行政管理及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纸质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必须确保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 如造成农民工到有关部门上访, 每发生一次处合同总价1%违约金。

2)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 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 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本工程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承包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各项安全措施, 本工程施工安全的措施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如发生施工安全事故,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事故赔偿费用

4) 由承包人负责按照三门峡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求, 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5) 协调周边及地方关系。

6) 施工现场发包人、监理人办公室及必要的办公家具由承包人免费提供。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在场6天, 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10万元违约金,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处以1000元/天违约金,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达到20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的人员并处以5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5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5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1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共同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1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500元/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场开始至验收合格并移交给使用单位期间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提供期限：。

履约保函格式应当无条件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8-0201）》附件八履约担保格式，承包人开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在中国大陆注册的全国性商业银行且为地市级及以上，出具的银行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必须在全部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署的《监理合同》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工程施工行使监理职权。主要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及工程投资等方面控制。

工程开工、停工及工期变更、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工程量审核等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盖章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办公场所。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

(3) /。

5. 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除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满足工程施工设计图专项设计中相关特别要求的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5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支付违约金5万元。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治安保卫工作，承担全部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开工前编制，并报监理人、

发包人监督执行。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三门峡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的标准要求（并且符合三环委【2016】1号及三公办【2016】58号文要求）。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3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及“6个百分之百”的相关规定，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的认可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双方往来函件等文件对完工日期、竣工日期的描述及约定，均不视为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权利，并有权从合同约定的计划竣工日期或者经过工期顺延后的竣工日期次日起追究承包人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明示放弃上述权利的除外。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5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其他准备工作包括（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2）进行施工图审查及深化；（3）签订材料采购合同；（4）

签订工程设备和（或）租赁合同；（5）拟定劳动力、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6）修建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施工道路等。准备工作应在开工前2天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2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合同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情况与施工图设计不符的，由设计人进行设计变更，按照设计变更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无；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重要材料及设备均须报送样品，具体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9.4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或第3种方

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除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外，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承包人在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后可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约定的可调价范围外的一切可能引起工程费用增加的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同约定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本合同不采用其他价格方式。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根据形象进度计量，计量的结果仅作为拨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工程量最终以工程完工后，审计局认定的工程量为准。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付款：。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支付申请的内容除通用条款外包括但不限于
于：

1. 支付申请表；

2. 工程进度款预算书；

3. 资金申请审批表。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移交工程1天，处违约金5000元，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合同内全部安装的设备设施。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工程验收前必须完成全部安装的设备试运行，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7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收到承包人合格的结算清单之后的28天内，发包人应完成初步审核并提交审计局进行审计，审计完成后发包人应送给承包人一份最终付款证书，并交给承包人一份副本。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完成后3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审计局结算审计结果执行。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后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不采用。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不采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保修期的规定。。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

知起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2.4.4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不支付该部分工作的合理利润。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不支付合理利润。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不支付合理利润。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仅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应保证执行三门峡市建委三建字（2006）48号文件，在进行劳务

作业分包时，必须使用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禁止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包工头。若分包给没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因承包人原因，质量监督单位、监理单位下达停工通知的，承包人须按规定时间整改完成。

3、承包人未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相应施工任务，承包人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同时，承包人应当采取相应的赶工措施确保工程按时完工，因赶工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采取赶工措施后，承包人能够在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日历天数内按时完工，则发包人返还承包人已支付的前述违约金；若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总工期日历天数完工，应当按照专用合同7.5.2条款约定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施工进度的违约金可冲抵逾期完工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分包、转包，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或缺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有权立即解除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

2、承包人未执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为解决质量及安全不确定性问题，而进行的安全技术鉴定，由此引发的费用及施工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若承包人承建的工程达不到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支付不合格部分工程造价的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专用合同7.5条款规定处罚。

4、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更换合格材料设备外，每次支付违约金1-5万元；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与工程相关的政府重大政策变化。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8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发包人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应投保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费用已经包括在本工程合同价格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派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该为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自拟)

一、磋商响应书及第一轮报价表

（一）磋商响应书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质量要求：_____，
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完成项目，
工期：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级别		证号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元				
质量要求					
工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项目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资格证等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3：其他人员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或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已参加社会保险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3.4、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留存的截图应显示时间。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优惠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写“非监狱企业”即可。）